

附件三：

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工程设计 文件要求（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编制组

目 次

1 任务来源.....	1
2 标准制定必要性.....	1
3 主要工作过程.....	2
4 国内外相关标准研究.....	3
5 编制技术路线.....	4
6 主要技术内容及说明.....	6
7 标准实施建议.....	13
8 标准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3

1 任务来源

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制定任务，来源于2006年底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发布《关于下达2006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环办函〔2006〕371号），项目编号为1382，序号95号，标准名称《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工程设计文件》。2007年1月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成编制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

2 标准制定必要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大，环保投资逐年增多，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单位进入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及咨询领域，尤其是环境工程设计服务领域。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过程必须遵循的基本建设程序，建设项目设计工作中，编制设计文件是重要内容。

环境工程设计文件是环境工程项目前期立项工作成果的进一步深化和反映，也是进行后续招标、建设实施等工作主要的技术、经济指导文件，应由建设单位（业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按照有关标准编制。但由于目前尚无完善的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范，设计文件要求不明确，且设计单位和人员素质良莠不齐，导致目前环境工程设计文件总体编制水平尚不高，不适应环保投资逐步增长的需要。一些设计单位盲目借鉴其他行业的设计文件编制规范，没有充分结合环境工程的特点和要求，不能很好地把握环境工程项目设计的重点和有效解决与落实可行性研究阶段提出的技术、经济问题。一些项目的设计文件不能满足政府部门审批项目、控制投资的需要，达不到指导项目后续建设工作的要求。设计文件质量参差不齐，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在一些项目的设计文件中普遍存在，许多文件编制依据和范围不统一，一些文件构成不完整，更有为数不少的项目设计内容缺项、漏项。因而造成了很多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就存在很多重大的错漏，最终无法达到原有的设计要求和国家排放标准，给国家和业主单位带来了很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对环保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明确的规定，提高工程设计文件质量，已经成为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设计文件提供的工程参数是我们用于评价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虽然国家有关的法规和规范对设计工作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且规定了对施工图的强制审查制度，同时，有关法规也赋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监督检查的权力，但在实际中重抓施工质量，轻设计文件核查的现象还比较普遍，环境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从设计文件质量这一源头抓起。“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工程设计文件”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与振动、固体废物和污染场地修复等不同领域环保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不同阶段有关文件编制格式和要求进行规范性归纳总结。制定本标准是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工作的科学管理，保证设计质量和设计工作顺利进行，规范环境工程设计过程中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文件格式和要求制订，对于提高环保工程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规范性和文件质量具有指导性意义，可以作为环保工程设计院和工程公司在工程设计中的重要技术依

据，也可以作为政府有关部门对环保工程实施管理的参考。

3 主要工作过程

在 2007 年 1 月底，编制组开展前期调研，之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工程设计文件》开题论证报告和大纲。

2007 年 2 月编制组完成开题论证报告和大纲；3 月中环协对开题报告和大纲进行审查后报总局科技司；7 月科技司主持召开开题论证会，讨论通过编制大纲和编制任务。

2007 年 8 月—2009 年 8 月，根据开题报告提出的方法和原则，按照编制大纲进行了标准初稿的编写。经过多方咨询、讨论，对初稿进行修改后，于 2010 年 4 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中，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全面负责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沈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参与编写污染场地修复部分内容。

4 国内外相关标准研究

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制定工作在国外已经开展了多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和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已经发布了多项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各国与环境工程服务相关的技术标准是面向产品或服务的自愿性标准，其技术标准类型主要包括：基础标准、环境质量和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标准、产品与设施性能分析测试标准，以及环保产品标准等方面。美国国家环保局已经发布了多项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对环境保护工程设计中的各项设计参数和设备选择等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和依据。经查询未发现国外有专题针对环境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组成和要求的 technical 规定。

我国早在 1987 年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87）国环字第 002 号文，对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篇（章）内容作出过原则性的规定，但目前仍没有针对环境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组成和要求的 technical 规定。自（87）国环字第 002 号文颁布二十多年来，部分工业系统，如合成纤维、火力发电、橡胶、煤炭、港口、化工矿山、石油化工、通信、水泥、公路、铁路、机械、海上油（气）田、有色金属、饮食、化工等，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先后修订和出台了本行业的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或规范，对各自行业的环境保护设计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现以《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设计技术规范》（YS 5017—2004）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HG/T 20667—2005）为例分析其内容构成：他们均以 1987 年国家环保局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 1998 年国务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为依据，按清洁生产要求对本行业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的治理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并对具体行业产品生产过程污染物的治理工艺和参数作出规定。但未对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的编制格式和编制要求作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确保工程设计质量，我国国家发改委先后发布了《机械工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JBJS5-2004）、《轻工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深度规定》（QBJS5-2005）、《轻工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内容深度规定》（QBJS6-2005）、《轻工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内容深度规定》（QBJS34-2005）；建设部先后发布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8]216号）；国家粮食局发布了《粮食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LS/T8002-2007）等等。这些文件对本行业建设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组成和要求进行了比较全面、详细和系统的规定，值得本环境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编写时参考和借鉴引用。

5 编制技术路线

5.1 编制法律依据

本标准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87）国环字第002号）、《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41号）等。

5.2 编制原则

编制本标准采用的原则为：以 GB/T 1.1 和 GB/T 1.2 系列标准为基础，参考建筑、市政等行业文件编制要求编写规范，遵照国家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政策、标准及其规划，以及各类环境工程的特点进行编制。本标准为我国首次制定，编制过程中要重标准的科技含量，提高标准的统一化、系统化和通用化的标准化水平，确保标准在将来应用中的可操作性、可行性、实用性。注重标准的安全性，指导设计文件在编制过程中贯彻污染预防为主的设计思想。

5.3 制定技术依据

本标准主要采用的技术依据为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标准，遵循国内外法律法规、有关标准的要求，本次标准制定充分考虑与国家标准的协调问题，并趋向与国际标准接轨，在遵照国家在工程设计方面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不同环保领域的特点进行编制。

5.4 本标准的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87）国环字第 002 号）第二章各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要求，本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范围订为项目建议书获批准立项后，需执行环境影响评审和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

设计三个阶段。

环境工程学中指出：环境工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的治理和利用，以及噪声控制等。另外，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土壤环境污染问题已越来越突出，污染土壤迫切需要修复、治理。2007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对土壤修复也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及任务。因此该领域的环保工程日后将会慢慢兴起，这就需要相关标准对其进行规范。因而确定本标准主要涵盖内容包括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与振动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污染场地修复等领域，对该五个领域环境工程设计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涉及的格式和要求进行规定，适用于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写和修订。

5.5 本标准编制技术路线

组织权威行业专家构成编制组，编制组成员均由长期从事环境工程设计，对各类型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和工程设计要求熟悉的行业专家组成。

在编写此标准的前期工作中，根据环境工程不同领域的工程技术特点和要求，有针对性的收集和借鉴了国内多家技术水平高、管理规范的环境工程设计院和工程公司的设计文件资料，其中包括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国家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院、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广东省石油化工设计院、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广州中环万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医科大学环境治理技术中心、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等。

因环境工程跨行业、多种类，在不同环境污染治理领域或不同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形式和格式往往依附于原有行业的编制习惯，根据统一化和简化的标准化基本原理，编制过程中将收集到的文件资料的共性要素提炼出来进行一致性规定；对文件各组成部分进行适用性、合理性分析，根据环境工程设计需要对文件格式进行必要的规范、优化和精简组合，对设计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统一规定，突出主要内容，保证设计文件的编制质量。

在编制过程中还充分注意了标准编制的系统化和协调化。环境工程设计是一个有机、完整和系列的活动过程，贯穿勘察、设计和建设的全过程，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根据工程特点不同，其内容和深度都不尽相同，其中，哪些条款是必需的，哪些条款是重要的，哪些条款可以不需要，条款之间的相互适应、协调的程度都是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的问题，标准根据不同类型环境工程设计过程的不同阶段的特点，分别确定相关设计文件条款，使这些文件能完整体现出工程设计意图和水平。

经过汇总、整理、筛选和归纳后，形成本标准的基本框架，再经多次专家研讨、反复修改后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6 主要技术内容及说明

6.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环境工程初步设计和环境工程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设计文件要求，具体适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工程以及污染场地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技术文件的编制。

6.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编制方案设计(即可行性研究)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固体废物等术语的定义、《环境工程技术分类与命名》(HJ496-2009)中有关的工程分类命名、《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制订技术导则》(HJ 526-2010)中对环境工程技术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标准的构成、条文的编排和条文的写法等、《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中关于噪声污染控制设计文件的编制、《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年 16 号)中关于水污染控制中城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8]年 216 号)中关于配套土建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轻工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QBJS 5-2005)、初步设计(QBJS 6-2005)、施工图设计(QBJS 34-2005)编制内容深度规定的有关结构、条文编排和写法。

6.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的定义引自《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环境工程技术分类与命名》(HJ496-2009)加以补充而制订的；由于环境工程旨在改善环境质量，为了与工业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有区别，都冠以环境工程。其中，环境工程可行性研究补充了环境规划符合性。“单位质量污染物处理综合能耗”为本标准为适应各类环境工程不同形态污染物单位质量处理综合能耗而对原统计单位改革制订的。

6.4 总体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编制方案设计(即可行性研究)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

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分别对各类环境工程设计文件作出一般性规定和提出基本要求。

6.5 可行性研究要求

本可行性研究编制，上承项目建议书和环评报告，下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按照我国建设项目投资审批程序，可行性研究报告一经批准，即成为投资项目实施或工程设计所遵循的依据，所确定的主要方案和内容不得任意改变，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即为决策投资，应该相对准确，不得任意突破。因此，可行性研究被本标准列为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的重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87）国环字第 002 号文）第七条规定，其主要内容应包括：建设地区的环境现状、主要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资源开发可能引起的生态变化、设计采用的环境保护标准、控制污染和生态变化的初步方案、环境保护投资估算、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或环境影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项目技术方案分别对大气、水、噪声及振动、固体废物、污染场地生态修复的工程方案比选提出确保技术先进可靠、经济合理、节能、达标排放、尽量减少二次环境污染的基本要求和具体内容；强调方案比选要包括污染物转化产物的处理工艺；强调在某污染物缺乏成熟治理技术和设备时需进行试验研究的必要性论证和建议。

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方案应根据气态污染物种类（含恶臭、烟尘）、物理与化学性质、浓度高低、环境排放要求以及投资与运营成本高低，结合国内外同类废气处理工艺发展与应用现状、工程项目具体条件，进行工艺比选。

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方案要求结合工业废水水质比较复杂、毒性大、水量不稳定、处理工艺种类繁多和差异大等特点，从技术和经济两个方面进行方案比选，强调了工程方案有关的水质，水量论证和处理工艺二次污染产物（例如污泥）处理的论证。

城镇污水治理工程应执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年 16 号），也可参照本标准的规定。

噪声及振动污染治理工程方案应根据声源及振动源特征、传播途径、排放标准和工程项目具体条件（设备运行方式、现场建筑物分布位置几何特征、敏感点分布特征），从总体上论证技术、经济的可行性，以确保技术先进可靠，经济合理、节能、达到噪声排放标准的基本要求，强调了噪声控制具体采用哪种工艺，应对现场情况、操作维修、降噪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比选。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所用焚烧、填埋和堆肥工艺进行规定。其中，焚烧处理工艺方案重点是论证其对国家已颁布执行的固体废物焚烧处理的强制性规定的符合性，例如危险废物

焚烧治理工艺方案的焚烧和烟气净化工艺条件对 GB18484-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符合性等等；填埋工艺设计方案重点是论证其防渗系统和渗滤液处理工艺方案；堆肥工艺设计方案重点是论证其排气的除尘除臭和渗滤液处理工艺方案。

生态修复工程应根据国家和当地环保有关监控规定和排放标准进行，场地土壤修复方案应符合《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xxx 2010）有关规定；重点是确保修复过程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生物转化产物和收获植物等不产生二次环境污染，确保修复方案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节能；强调如场地主要污染物被确认属于危险废物，则无论采用何种修复方法和工艺，均应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修复方案比选，并说明污染物及其转化产物的全过程去向。

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部分，如建筑与结构、供配电、给排水、热能及动力、通讯和信息化、维修等专业建议参照《轻工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深度规定》（QBJS 5-2005）有关章节内容。根据工艺推荐方案进行总图与运输设计，规定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含总平面布置图、总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全年运输量、运输方式、主要运输设施和投资估算。其中，对建筑与结构一节提出，当项目中有上述建筑设计未覆盖的内容时，例如需要防水、防渗、防火、防爆、防振动、防辐射、隔声、隔热、挡土挡水堤坝、填埋封场复土以及特殊地基处理等，还应按国家和相关专业有关的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编制，重点是针对各类填埋场以及某些特殊环境工程构筑物设计提出的。

环境工程项目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防爆方案内容涉及污水或污泥厌氧消化、厌氧堆肥和填埋场产生的沼气安全问题，废物贮仓的火情监测和灭火设施，各类废物焚烧炉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防爆方案等。

在项目能耗量和项目节能措施两方面作出规定以确保节能。一是工艺方案比选时要求在确保污染治理达到环境标准前提下，污染治理单位综合能耗在与国内外同类污染治理能耗对比分析时，应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以上；二是强调合理确定设计规模和采用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对项目实施后的环境效益进行估算，对项目二次污染产生的可能性、清洁生产符合性及事故排放等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强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或其他有害废物时，还应按有关规定对所用工艺进行专项环境风险评估。

6.6 初步设计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87）国环字第002号文）第七条规定，初步设计编制主要内容应包括：环境保护设计依据、主要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名称、数量、

浓度或强度及排放方式、规划采用的环境保护标准、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及其简要处理工艺流程（含方案的比选）、预期效果、对建设项目引起的生态变化所采取的防范措施、绿化设计、环境管理机构及定员、环境检测机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含基建投资的控制及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设计说明书、主要设备材料表、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工程概算书（应单独成册）和设计图纸（宜单独成册）。强调对于不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采用与批准的可行性研究不同工艺的初步设计，其文件编制除执行本章规定外，还应符合本标准的可行性研究要求的规定，经评审通过批准后，才能作施工图设计依据，以确保工程质量和控制投资规模。

设计总说明内容包括设计依据、设计范围、设计规模及要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提请设计审批时需解决或确定的问题五个方面。在设计规模及要求编制时，强调预期达到的环境标准应具体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意见所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列表说明。

工艺设计是项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达标排放的关键所在。重点是设计说明的工艺比选和确保达标排放目标和生产安全的工艺设计计算。

本节还根据不同类型环境工程特点对工艺设计计算作出补充规定：

固体废物填埋场的设计还应按国家和行业有关的标准和规定，对固体废物填埋挡土坝、渗滤液调节库坝、废物堆体及封场复土堆体进行稳定、渗流、变形等安全性计算；这里国家和行业有关的标准和规定指的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各自的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工程建设规范；

隔声、消声、吸声或隔振降噪的设计计算应遵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规定；

对修复过程中污染物、废水、废气、废渣、生物转化产物和收获植物进行物料平衡和热平衡计算，确定所需机械设备的规格、性能、材质和工作场地要求，确定生物或植物净化所需时间，确定所需辅助燃料、水、电、药剂和其他物品的数量等。

生产工序组成、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生产工序平面面积和结构内容、引进工艺技术的理由和具体内容、合理用能和节能，都是为落实工艺而配置的通用设计。

总图参照《轻工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内容深度规定》（QBJS 6-2005）有关章节，根据工艺设计要求进行；规定了应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和图纸内容。

建筑与结构设计，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供配电设计，给排水及消防，给排水设计，热能及动力设计，贮运设施及机械化运输设计，通讯和信息化设计，中心化验室设计及维修（机修、仪修、电修、建修等）设计参照《轻工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内容深度规定》（QBJS 6-2005）有关章节，根据工艺设计要求进行；规定了应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和图纸内容。

需特别说明的只有给排水及消防中：对于大气污染治理、固废污染治理和污染场地生态修复等工程有产生废水者，应参照本标准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编制污水处理方案。

此外，近年来中低温烟气余热利用受到重视，并已在若干行业取得成功。本标准建议这类项目另行立项，宜参照《轻工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内容深度规定》（QBJ 6-2005）中自备热电站一节进行设计，只是将其燃料煤供热改为余热利用。

6.7 施工图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是根据初步设计内容，把满足工程施工的各项具体要求反映在图纸上。

设计文件内容包括设计说明书（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工程预算书（应单独成册）和设计图纸（宜单独成册）。

设计总说明重点是说明施工图文件对初步设计的工艺等各专业设计所作的改进和调整部分；如有重大变更，应说明和出示初步设计原审核机关或授权部门核准意见。

工艺设计详细规定施工图目录、设计说明、工艺设计图纸、设备、材料和管道一览表、仪表与自控安装图、防腐及保温施工图、贮运设施及机械化运输施工图和计算书的内容和要求。

总图建议参照《轻工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内容深度规定》（QBJ 34-2005）有关章节，或按行业或编制单位相关专业的规定进行设计。

建筑和结构设计、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供配电设计、给排水及消防给排水设计、热能及动力设计、通讯和信息化设计、中心化验室设计、维修设计图共八节，参照《轻工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内容深度规定》（QBJ 34-2005）有关章节，或按行业或编制单位相关专业的规定进行设计。本节同时规定了应提交的施工图内容和要求。其中，在建筑 and 结构设计中特别说明该专业未能覆盖的填埋场防渗层、挡土坝、渗滤液调节库坝及封场复土堆体，应有专项施工详图。

7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力图解决两个主要问题。一是对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的构成统一进行规定，解决“编什么”的问题；二是对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的内容进行规定，解决“如何编”的问题。希望通过对这两个问题的指导，能够使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具备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成功建立我国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标准体系。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在实施过程中先试行一段时间，根据实际应用情况，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完善，以适应环境工程设计工作的发展要求。

8 标准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8.1 标准实施的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将会给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提供技术依据，促进与指导企业各项环境工程的设计文件标准化水平，提高工程的设计质量及管理效率。

环境工程设计在该标准的引导下，可从设计文件标准化、提高设计质量的角度最大程度的避免因设计不合理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将能为企业及业主单位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8.2 标准实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标准是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立足企业，以当前环境工程设计水平提出的。各项规范要求的确定，均是在广泛调研、收集以及调查本行业的设计水平基础上提出的。同时该标准也是经过多方专家的修改与审定后完成的，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因此该标准的实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本标准是为统一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工作而制订的基本规定。规定以标准的形式规定了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写的基本要求、文件的构成、条文的编排和条文的写法等，旨在指导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工作，是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的基础标准。